

中卫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区是指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范围。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包括暂住人口）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建筑垃圾。

本办法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不包括卫生清扫、居民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收取的卫生费和特种垃圾处理费。

第三条 根据“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凡在本市建成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税务部门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部门，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核定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为非税收入主管部门，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沙坡头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核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设立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基础设施建设、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及征收管理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减免、截留、挪用、变相私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享受抚恤补助的家庭和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凭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核准的有效证件，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可以减免征收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一）为了降低开征垃圾处理费后对城市低收入群体生活带来的影响，对纳入城市低保、特困户及残疾人家庭的居民生活垃圾减半收费，每户每月 2 元。

（二）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垃圾处理费，按照所从事行业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

（三）对养老、敬老院在院人员及幼儿园（含民办）在校学生，免收垃圾处理费。

（四）对中小学校（含在校学生）及幼儿园在册职工每年免收 2 个月的垃圾处理费（含民办学校）。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的社会非

正常事件、重大突发性疾病防控管理等)导致缴费人停、歇业1个月(含1个月)以上的,免收停、歇业期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六)连续两个月及以上用水量小于2立方米/(户·月)的居民户免收此期间垃圾处理费。

第八条 对受委托的代征单位,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总额分档支付代征手续费:收费总额8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按8%支付;1000万元至1300万元的,按10%支付;1300万元以上的,按12%支付。代征手续费专项用于征收业务相关支出,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支付。

第九条 代征单位向缴费人收取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时,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第十条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应当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部门等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一条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经催缴后仍不缴纳的,由税务部门移交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收费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不得徇私枉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